

在我国尚不存在一批在职业道德、技术装备、人员素养上完全能够胜任侦查工作鉴定需要的鉴定机构和人员的情况下,《决定》保留了侦查机关内部的鉴定机构和人员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决定》取消法院系统设立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是正确的。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相比,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务上对于法院及法官的中立性、公正性要求却高得多。在此情况下,取消法院的鉴定机构应该是正确的。

3. 从司法鉴定工作的需要出发,结合我国的实际,统一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入门条件

《决定》颁行以前,司法鉴定各自为政,机构的设立、人员的入门没有统一的条件,这与司法鉴定工作的特殊性质和司法工作对其要求是很不相称的。《决定》则解决了这一问题,基本符合鉴定工作的需要。但是,坦率地讲,《决定》也存在需要检讨、总结的问题。我认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决定》规定法院不得设立鉴定机构是对的,但是同时还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不得设立鉴定机构”,这实质上关闭了设立国有或公立司法鉴定机构的大门。在这一规定下,多少年来国家投入巨大人力、物力、财力建设起来的原法院系统的鉴定机构和鉴定队伍,不仅在法院不能存在了,而且在司法鉴定领域也没有生存空间了。据了解法院这支已经拥有相当雄厚的技术装备和良好业务素质的鉴定队伍,在《决定》施行后就四零五散了。仅从经济角度和人力资源来看,就造成了巨大的浪费。

为什么不仅法院而且连司法行政部门都不得设立鉴定机构?官方没有正面说明原因,理论界则有一种看法,认为是为了保持司法鉴定机构的中立性和社会性,其实这是一种片面的认识。司法鉴定机构的中立性和社会性主要体现在不应隶属于司法机关,并不能排除国家出资设立国有的或公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也就是说不能认为国家出资设立的机构,单位就必然没有中立性。比如法院是国家出资设立并运作的,全世界如此。从法律上和理论上并不能说法院由此就失去了中立性。同样,也不能认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单位或机构不具备社会性了。事实上,世界各国都有由国家出资设立的社会性机构。总之,那种把国有出资行为与中立性、社会性天然对立、完全排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事实上从司法部以往多次组织有关人员出访考察国外司法鉴定体制的报告可以看出,不仅大陆法系国家,就是英美法系国家的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都有大量的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并且在各个国家司法鉴定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的甚至不对社会提供鉴定服务,专门接受警察机关的

委托鉴定。

针对这一问题,我认为我国司法鉴定体制下一步改革的重点应当重新思考这一问题,纠正这一作法。由国家出资建立一批国有或公立的司法鉴定机构与现有的侦查机关内部的和社会的鉴定机构(包括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的鉴定机构)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各有侧重,承担起我国的司法鉴定任务。社会鉴定机构主要承担民事、行政诉讼及仲裁活动中的鉴定任务,一般由当事人委托,特殊情况下由法院委托;侦查机关内部的鉴定机构不能接受社会委托只为侦查活动提供鉴定服务,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受法院的委托为民事、行政及刑事诉讼活动提供鉴定服务;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或公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是司法鉴定队伍中的“国家队”,拥有精良的设备、技术和高素质的人才,主要承担刑事诉讼所涉的鉴定业务和在特殊情况下接受法院委托为民事、行政诉讼中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鉴定服务。这样安排既符合各类诉讼的性质、特点,对司法鉴定的要求,也符合我国社会鉴定机构技术设备条件相对较差、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司法鉴定的公信力还不是很强的现状。

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全国人大2005年通过的《决定》,以建构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体制为基础,以实现司法鉴定队伍建设、机构建设和质量建设的发展为目标,对促进司法鉴定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以保障和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历史性的积极意义。实践表明这个决定符合我党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符合法治发展的方向,符合相关诉讼法的完善需要,应予以充分肯定。

五年来,为了贯彻落实《决定》,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作出了许多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毋庸讳言,现实中仍然存在着与《决定》的规定及基本精神不一致的问题。为此,需要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使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以符合我国法治发展的需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发展、完善的需要。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特提出

如下几点意见:

1. 关于“其他类”的管理

司法鉴定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应当坚持原有的改革方向,尤其是统一管理以保障和促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化及有效性,以适应司法改革的需要。为此,对“三大类”司法鉴定应当统一管理的,应按照法律的规定进一步推进管理的统一、规范、科学,而《决定》所提到的“其他类”鉴定事项,也应尽快纳入统一管理的范围。

2. 关于鉴定人名册的管理

鉴于司法鉴定的中立性是公正、客观、科学的基本保障,因此,现有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中实际仍然存在的多头管理问题,尤其是关系到部门利益的多头管理问题,应分阶段、按步骤予以妥善解决。我认为,首先应解决鉴定人名册的统一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一方面,负责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机构应充分尊重相关职能部门在运用司法鉴定过程中针对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充分信任负责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如果职能部门,尤其是人民法院在鉴定人名册上仍然自行其是,必将因此而损害司法鉴定的中立性,并因此动摇司法鉴定公正、客观、科学的基础。

3. 科学分析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鉴于司法鉴定管理的发展应适应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需要,因此,对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应进行科学分析,以找到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例如,重复鉴定和鉴定意见打架的现象,原因就十分复杂,不能一概而论予以全面否定。其中,鉴定意见不一致的原因,如果并不是因为鉴定人的能力、水平以及客观公正的立场出了问题,如果不是因为鉴定程序、方法或者检材等方面发生问题,那么,就如同科学家之间也有分歧一样,鉴定意见不一致是正常的。又如重复鉴定问题,如果该项重复鉴定与诉讼法的规定相符,是源于当事人权利保障的需要,那么,就不应予以否定。

4. 建设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

应按照司法鉴定的发展规律推动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为此,应当准确定位“国家级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首先,“国家级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建设确有必要。国家为建设“国家级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必要的投入,这既是由于国家在发展司法鉴定事业上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也是由于司法鉴定应尽快发展以适应司法的需求。毕竟,完全依靠社会力量迅速形成具有规模大、鉴定种类较丰富、鉴定人素质高、信誉好及鉴定质量较高的鉴定机构,并不现实。

然而,也应当认识到,“国家级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决不应意味着其权威的不可挑战性。从科学的角度来看,并不存在不能挑战的权威;从诉讼法的角度来看,司法鉴定只是一种证据,同样要经受质证等程序才能认可。因此,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重点,不应是建设具有不能挑战的司法鉴定机构。

《决定》实施的主要困惑与出路



□ 郭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实践与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决定》历经五年的实施和磨合取得一定的实效,却未达到预期的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目标。之所以说其确定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仍未能完全形成,是因为在体制内与体制外仍存在不统一的各种情况,以至于《决定》实施五年依旧存在一些困惑。我认为,存在这些困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决定》本身定位因素

《决定》作为司法制度改革的法律,因其仅仅为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尤其是司法鉴定登记管理改革确立了相关职权,对其规范司法鉴定行为、鉴定行为的运行程序以及鉴定障碍消除没有作出整体性规定,致使其在实践运行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障碍因素、制约机制,实施起来步履维艰,有些规定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以至于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尚未完全形成。

2. 司法鉴定体制外的制约因素

人民法院在《决定》排除其管理司法鉴定职权后成为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外的因素,然因制度对接或者衔接没有得到很好处理,尤其是司法鉴定机构的名册编制问题影响了司法鉴定体制内统一管理机制的有机运行。《决定》取消了人民法院设立鉴定机构的权力,其原有的鉴定机构在脱离人民法院之后,对其来说失去了对鉴定的一定信任度,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本身对其不仅没有为其带来便利,却又增加了一份担心和程序上的麻烦,如何再像有鉴定机构那样得心应手使用鉴定便成为其改革的基本思路。况且,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理论借鉴或者论证的话语均是外来的,而移植这些外来的制度也与《决定》确立的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不相一致,以至于在实践中造成了确立的现实制度与制度的理论论证之间出现紧张关系,使得改革不仅不能说服别人,甚至连自己都不能